
包 銷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共同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有條件地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2017年6月28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終止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之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任何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發布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呈列之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作出時在重大方面並不真誠；或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已發現，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之重要虛假聲明或重大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之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所須履行之責任除外)；或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陳述、保證和承諾，構成任何重大方面的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有重大影響；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潛在變動之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有重大影響；或

包 銷

- (vi) 在上市之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惟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與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而發出之同意書；或
 - (ix) 除經聯席牽頭經辦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所披露事項，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其市場推廣或落實股份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政府機關禁止按照股份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b)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導致或意味著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之狀況、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新加坡元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分別升值或貶值)於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 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及甲型流感(H5N1)以及傳染性疾病之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v)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v) (A)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交易所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之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對投資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針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威脅或教唆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或
- (ix)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行動，或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包 銷

- (x) 任何董事被控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將使本集團之經營受到重大及可能不利(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行事)全權酌情認為)之影響；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實質部分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iii) 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採納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者；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其實現之發展，

而於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

- (1)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之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水平或配售之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3) 導致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另導致停頓或延誤；或
- (4) 已經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載列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包 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名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其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期間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所指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之後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b) 在已抵押或質押上文(a)分段項下股份的任何權益的情況下，如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事宜的通知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透過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詳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我們向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後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並無無理撤回或延遲授出)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同、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同、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或認購之權利、賣空、借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回購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兌換成為其他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之權利，或上述任何權益)；或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已向另一方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倘本公司因前述之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作出前述任何事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為不會導致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經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並無無理撤回或延遲授出）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將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就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股本、其他證券或任何該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兌換成為其他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之權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現在擁有或隨後取得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與任何持有實益權益的控股股東相關）要約、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或認購之權利、借出、賣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已向另一方轉讓擁有任何該等股本、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包 銷

- (iii) 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i)及(ii)段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i)、(ii)或(iii)段之交易，而不論上述(i)、(ii)或(iii)段所指之交易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訂立上述(a)(i)、(a)(ii)或(a)(iii)段所指之任何交易，倘一經進行上述交易，將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同意、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述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 (c)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將會：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 (ii)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時，將立即知會本公司。
- (d) 本公司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如獲告知上文(c)段所述的事宜，將隨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並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及遵守聯交所一切規定。

配售

就配售而言，於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絕大部分相同。受配售包銷協議約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士及／或買家認購及／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終止，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相當於總發售價3%的包銷佣金，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折讓總額。

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連同相關之文件處理費用、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合共約為21.8百萬港元，金額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擁有權益，或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